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思政〔2018〕7号

关于申报2019年度吉林省教育厅“十三五”

科学研究规划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科学研究能力，按照省教育厅《关于申报2019年度吉林省教育厅“十三五”科学研究规划项目的通知》（吉教科〔2018〕9号），现就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课题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及资助额度

　　本次项目分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综合类课题、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专题、辅导员（班主任）工作专项、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题等4类，计划立项80项左右。研究年限均为1年，课题项目资助经费为1万元。

　　二、申报资格

　　1.2019年度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课题，面向全省高校从事思想政治工作、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大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心理健康教育及咨询服务人员，以及其他学科专业开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的教师。

　　2.申报者必须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攻关的能力和精力，有比较充分的前期准备和一定数量、质量的相关科研成果，有相应合理的学术梯队，并能作为课题的实际支持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3.重点鼓励和支持高校45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的中青年思想政治教育一线工作者参加项目申报。作为申报者原则上每人只能申报1个研究项目，作为参加者原则上不得超过2个项目。课题组成员要结构合理，一般不得少于3人，并由申报人担任组长。在校学生可以作为研究人员参加课题组，但不得作为主持人申报。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2019年度省教育厅科研规划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

　　1.承担省级以上（含省级）课题或承担省教育厅计划内科研课题的负责人，课题没有结项或完成任务不合格者。

　　2.已获得国家社科规划、教育部社科规划、省社科规划资助的课题或其中的子课题者，以及申报2019年度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其他类别研究项目者。

　　3.作为省教育厅科研项目参加人有两项尚未结题者。

　　三、项目课题要求和选题范围

根据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需要，省教育厅拟定了2019年度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课题指南（见附件）。申报选题可以根据课题指南所列题目进行申报，也可依据课题指南的研究方向自拟题目进行申报。自拟课题要立足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实际，力求实效性、创新性和针对性。经审核确定不属于思想政治工作范畴的课题将不予受理。

四、申报工作的有关要求

1.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课题，要纳入学校科研项目进行管理，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具体负责项目申报工作，重点审核申报材料填写是否规范、选题和论证的科学性及可行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签署明确报送意见。缺少相关部门审核意见者不予受理。

　　2.申报材料由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统一报送，不受理个人申报。项目申报结束后，不得随意变更申报项目类别及结项形式。鉴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课题最终立项数量有限，请各高校优中选优，切实把紧扣课题指南、质量较高的课题申报上来。

3.请项目申报人于2018年5月24日前，登陆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由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生成《吉林省教育厅“十三五”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申报书》、《吉林省教育厅“十三五”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评审盲审表》电子版，连同《2019年度省教育厅科研项目汇总表（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电子版一并发送至工作邮箱:szcqds@163.com，并将纸质版一式两份于2018年5月31日前报省教育厅高校思政处。其中，申报书、盲审表、汇总表请按照《关于申报2019年度吉林省教育厅“十三五”科学研究规划项目的通知》（吉教科〔2018〕9号）格式及要求执行。

附件：2019年度吉林省教育厅“十三五”科学研究规划项

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课题指南

 吉林省教育厅

 2018年5月7日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乔东升，联系电话：0431-88904050)

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5月7日印发